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马环查（扣）决字〔2020〕第1号

当事人：焦作市丰裕加油站

地 址：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田门村南焦辉路北

2020年7月16日，我局在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经营正常，现场有货车正在加油。经调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4台加油机上的8把加油枪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被查封的生产场所、设施、原料和产品。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焦作市丰裕加油站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村区人民政府或者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7月21日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第 1 页共 1 页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马环查（扣）决字〔2020〕第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 特征** | **备 注** |
| 1 | 加油枪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2020年7月21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